

# 投保后患癌,保险公司以免责为由拒赔

## 法院:保险公司未提示和明确说明免责条款,不能援引免责条款拒赔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林婷玉 通讯员钟晓丹 魏碧湖)投保重疾险后患癌,却遭到保险公司拒赔,理由是投保人未告知一年内曾向其他保险公司购买保额超过50万元的重疾险。投保人将保险公司诉至法院。近日,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对这宗保险纠纷案进行了判决。

### 投保重疾险后保险公司拒赔

2023年5月,30岁出头的小周在某网络支付平台上投保了一款一年期的重疾险,保障范围包括“100种重大疾病保险金”30万、“20种轻度疾病保险金”9万,保费423元一次缴清。

2023年11月,小周感觉身体不适前往医院就诊,被确诊为甲状腺左叶乳头状癌,小周随即进行手术,并产生了医疗费用共计2.29万余元。

2023年12月25日,出院后的小周便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保险公司审核后,却以小周隐瞒了其在一年内曾向其他保险公司购买保额超过50万元的重疾险,不符合投保条件为由拒绝理赔,并于2024年1月29日向小周出具了《解除保险合同通知书》。

小周认为,其投保时并未故意隐瞒相关情况,保险公司以此为由拒绝理赔于法不合,遂诉至法院,要求保险公司支付保险赔偿金9万元。

保险公司辩称,该公司在涉案重疾险的线上投保中设置了“告知询问事项”并加黑加粗,投保人需满足“告知询问事项”里所有事项均为“否”的前提下,才符合涉案重疾险合同的承保条件。但小周在投保时对“被保险人最近一年是否已在其他保险公司申请累计重大疾病保险保额达50万元以上”等问



■资料配图

题点击确认“无”,事后核查才发现小周此前已在其他公司购买过重疾险且保险保额超过50万元。因小周末如实履行告知义务,故公司有权拒绝赔偿并解除保险合同。

### 保险公司被判支付赔偿金

法院经审理认为,保险公司在受理小周理赔申请35天后才发出《解除保险合同通知书》,已超过合同约定的解除期。另外,保险公司的投保页面“如实告知”询问问题设置不合理,且未对免责条款合理履行提示说明义务。根据投保回溯视频,小周网络投保的整个过程仅用时3分10秒,并用了25秒快速完成浏览“免责说明-责任免除”内容。而保险公司的免责条款既未进行加粗加黑,也没有设置最短阅读时

长,难以保证投保人已经有效、实质性地阅读了该些条款。保险公司也未能提交证据证明其已通过其他方式向小周提示和明确说明了免责条款的相关内容,故保险公司不能援引免责条款拒绝理赔。

此外,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案涉保单保障责任条款约定:“初次确诊重大疾病-轻度疾病后,赔付100%重大疾病-轻度疾病保险金,同时重大疾病-轻度疾病责任终止”,小周符合理赔条件,保险公司应承担理赔义务,支付保险赔偿金9万元。即便小周确实在其他保险公司的投保记录,保险公司也不能以此为由拒绝理赔。

据此,法院判决保险公司需向小周支付保险赔偿金9万元。一审判决后,小周和保险公司均服判息诉。

## 省消委会: 选购充电宝要认准3C标志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许接英 通讯员粤消宣)为指导消费者科学选购、正确使用充电宝,确保消费安全,7月14日,广东省消费者委员会发出消费提示。

省消委会提醒,充电宝应当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产品或其包装上的标识应当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家厂名和地址、执行标准(GB31241-2022、GB4943.1-2022或GB/T 35590-2017)、产品型号、输入输出参数、电池能量、额定容量、警示标志或中文警示说明等。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2024年8月1日后生产的充电宝应经CCC强制性认证,产品或包装上应当有CCC认证标志(2024年8月1日之前已经出厂的)在销售过程中无须办理CCC认证,但产品仍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

消费者选购充电宝产品时,须注意分清额定容量与电池容量。电池容量表示的是充电宝内部所有电芯本身储存的总电荷量,额定容量是企业标示的有效放电容量。正常情况下,额定容量越高代表充电宝能为手机充电的电量越多。消费者须注意手机与充电宝的快充协议是否匹配。

此外,要注意特定场合的使用限制和要求,如民航部门禁止携带没有CCC标识、CCC标识不清晰、企业召回型号或批次的充电宝乘坐境内航班。同时,对额定容量也有规定,一般应不超过100Wh,超过100Wh但不超过160Wh的须经航空公司批准方可携带。

## 路遇无人管理搅拌站 下手盗窃获利可真“刑”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林婷玉 通讯员钟州琼)一个板房倒塌,无人管理的搅拌站本是平平无奇,却不曾想被不法分子惦记,让贪婪之心萌生了盗窃之意,最终触犯法律追悔莫及。日前,韶关南雄市人民法院依法审结一起盗窃案,被告人张某、吴某被判刑并处罚金。

2024年2月初,被告人张某(化名)路过南雄市某镇某村看见一个搅拌站板房倒塌、无人管理,便分别向被告人吴某(化名)和钟某(化名)提议前往此处盗窃物品。2月上中旬,张某驾车伙同吴某先后两次窜至搅拌站,张某使用携带的剪刀将板房内安装在墙上的电线剪下及将一台空调整机和空调外机一并盗走,吴某负责望风和参与搬运空调内机。2月下旬,张某伙同钟某(已被行政处罚)再次窜至搅拌站,两人使用携带的剪刀将板房内安装在墙上的电线剪短时被现场抓获。所盗物品由张某联系出售,获利共计2011元,其中500元给吴某交房租。经鉴定,涉案空调整机价值1683元。案发后,被告人张某、吴某分别赔偿失主经济损失,且均取得被害人谅解。

南雄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张某、吴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均已构成盗窃罪。鉴于被告人张某、吴某到案后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被盗财物已发还给被害人,积极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当庭认罪,可依法对二被告人予以从轻处罚。法院一审判决,被告人张某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被告人吴某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

### 以案说法

## 工程款到期未还,能否主张逾期利息?

■全媒体记者徐亚辉 通讯员李景清

### 【案情回放】

2023年3月16日,被告李某委托原告王某在新丰县某村民小组打井,双方约定由王某组织施工队,按照钻井的深度每米110元结算工程款。2023年4月28日,王某共完成九口井的钻探工作,合计工程量1655米。在施工过程中,王某多次要求李某支付工程款,李某通过微信或现金的方式向王某共支付了64100元工程款,后因李某尚欠王某工程款117950元,王某多次催讨未果,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李某支付剩余工程款117950元,并赔付逾期付款利息。

### 【法院判决】

韶关市新丰县人民法院经审理

认为,王某与李某虽没有签订书面的承揽合同,但王某为李某钻井工程进行了实际施工,有双方微信聊天记录和庭审陈述为证,形成事实上的承揽合同关系。由于双方未书面约定涉案工程款支付时间,且事后双方没有协议补充工程款支付时间,根据《民法典》第七百八十二条规定,李某应当在王某交付工作成果时支付剩余的工程款117950元。又因李某未付剩余工程款的行为构成违约,造成王某资金被占用期间的利息损失,根据《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等法律规定,对王某主张利息的请求依法调整为以欠付工程款为基数,自王某主张的2023年5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当时一年期贷款市

场报价利率计算。综上所述,依法判决李某支付剩余工程款及逾期付款利息。

### 【法官提醒】

承办法官表示,合法的承揽合同关系受到法律保护。承揽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可在合同中明确约定报酬支付期限以及逾期利息计算标准,若合同对逾期利息未作约定,可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为标准,主张逾期付款利息。承揽人要妥善保留好相关的施工证据、欠款凭证,在工程施工结束后,及时与定作人进行结算,并索要书面的欠条或结算单,当遇到拖欠工程款的情况,及时通过合法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